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fushan.com.hk](http://www.fushan.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邢利斌先生及本公司訂立之綜合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641,500,896 (100%)	0 (0%)	2,641,500,896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380,563,842股已發行股份。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控制422,772,08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5%）之投票權，或有權對該投票權施行控制，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要並已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4,957,791,761股。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平生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